

賜封與勸忠

——兩宋之際的旌忠廟

楊俊峰
東吳大學歷史系

摘要

宋世以前，歷代不乏忠臣祠，但是兩宋之際，國家始有意大規模下詔建祠追烈。此時統治階層建祀追烈之舉是相當突出的歷史現象。這些旌忠廟，官方色彩濃厚，通常由官方主動建祀，且往往獲賜帶有忠字的廟額，以褒顯祭祀對象的忠行。此時國家訴諸祠祀，看重其公開宣傳的作用，建祀追烈實為向四方勸忠之新手段。因此奉祀對象的身份與事功並不重要，個人事蹟在宣揚忠行時所具有的象徵意義，才是統治者措意之所在。國家建祠表忠的用意，遂從徽宗朝旌表忠臣的事功，轉為南宋初期凸顯「追烈」之行。這些建祀追烈活動固然是此時重建忠義價值行動的一環，但是賜封勸忠措施的出現，說明祠祀走向政治意識中心的變化。此後，國家積極操作祠祀，提倡核心的政治價值，遂確立了這項宋世以降的政治傳統。

關鍵詞：賜封、勸忠、旌忠廟、地方祠祀

楊俊峰，東吳大學歷史系，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電郵：yangjufeng@scu.edu.tw。

一、前言

臺北市民大概都知道圓山附近有一座忠烈祠，但對它多少有點陌生，很少人會來此「廟」祭祀祈福。憑藉「忠烈」祠之稱，多數市民知道這裡供奉忠烈之士。不過，很少人能清楚指出祠中奉祀抗日戰爭及國共戰爭犧牲33萬將士官兵的牌位。這座祠廟有其特殊的地位：每年總統要率領文武百官前來祭祀祠中忠烈之士的英靈。這座由國家建立的祠廟，欠缺常民信仰的基礎，卻受到官方的重視和高規格的祭祀。忠烈祠這類特殊的祠廟是如何出現的？這篇文章討論的主題即是忠烈祠最初出現的歷史面貌，希望從歷史的角度，解釋國家何以發展出樹立旌忠廟的傳統。

大約在兩宋之際，朝廷和士大夫官僚樹立旌忠廟，以建祠賜額的手段，進行勸忠的活動。這類祠廟的特色是官方色彩濃厚，通常是由官方主動發起建廟，且往往獲得御賜的廟額。廟額的名號雖繁，但多帶有「忠」字，以褒顯奉祀對象的忠行。兩宋之交旌忠廟的誕生，只是故事的開始。南宋以後，下逮明清，國家在對外征戰或者面臨政權生存的危機時，常常透過樹立旌忠廟，宣揚「忠」的價值，這成為近世的政治傳統之一。這篇短文旨在探究這類祠廟最初出現的歷史，探討徽宗朝至高宗朝樹立建廟旌忠的傳統的過程，具體而言，本文主要討論了崇寧年間（1102-1106）至紹興十二年（1142）宋、金議和之間官方建廟旌忠的活動。

對宋代國家和祠祀的關係，以往學者的討論側重於大眾的祠祀信仰，以及朝廷相應的態度和措施，^① 較少論及這類官方色彩濃厚的祠廟。本文討論旌忠廟，着眼於它是此時國家開始採取的新的勸忠手段。從國家操作祠祀的角度而言，兩宋之際的旌忠廟，確實有其不可忽視的歷史地位。這是中國歷史上，國家首度有意透過大規模的建祀活動，傳佈核心的政治價值。

《禮記》〈祭法〉標舉人物的立祀原則，因此，祭祀人物典範的傳統由來已久。宋世以前，除了建祠奉祀特定的忠臣外，有的皇帝（如唐玄宗，685-762）亦以樹立各種歷史人物典範的祠廟，展現其儒家治國的政治理念，

^① 這方面的研究甚夥，近年來出版了兩本重要的著作，參見皮慶生，《宋代民眾祠神信仰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雷聞，《郊廟之外：隋唐國家祭祀與宗教》（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而忠臣之祀也廁身其中。^② 兩宋之際，國家樹立旌忠廟的用意則與此不同。這時朝廷和士大夫官僚，追祀當代忠臣烈士，往往懷着比較強烈的危機意識，試圖以建祀旌忠的手段，渡過政權存續的危機。這些建祀活動本身即是一種積極的政治行動，官方採取建廟旌忠的措施，展現出積極採借祠祀形式的新思維。本文梳理賜封成為旌忠手段的元素的歷史脈絡，欲說明宋代官方開始積極操作祠祀，宣揚核心政治價值（忠）的現象。

具體而言，本文不是以旌忠廟討論宋代獎勵忠義的活動，而是試圖回答以下的問題：何以兩宋之交，開始出現賜封與勸忠結合的新手段？這涉及兩個問題：一、賜封祠祀信仰的措施，如何衍生出宣揚核心政治價值的手段？二、在何種歷史背景下，統治階層確立了賜封勸忠的傳統？

關於第一個問題，一如題目所點出的，涉及賜封與旌忠的關係。兩宋之際的旌忠廟，不同於以往的忠臣祠，這類祠廟往往帶有「忠」字的廟額。稍微熟悉北宋國家賜封的歷史，便會意識到賜封旌忠之舉，可能源於稍早大量賜封祠祀信仰的措施。對宋代國家開始大量賜封的歷史現象，相關的研究論著頗夥，但是很少論及朝廷大量賜封地方祠祀後，也開始受到牽引，積極操作祠祀，試圖達到建祀旌忠的目的。分析這類特殊的祠廟何以出現的歷史，將加深認識宋代官方與祠祀之間複雜的關係。

第二個問題涉及賜封勸忠之舉和南宋初期政治史的關係。作為新的勸忠手段，旌忠廟比較集中出現於南渡初期兵荒馬亂之際，當時局勢動盪，建祠實較贈官、贈財等活動費事，但是在朝廷和士大夫官僚的推動下，建祀賜額成為當時重要的旌忠手段之一。在諸多表忠的措施裡，旌忠廟有一項特色，亦即以常民熟悉的祠祀形式，向四方宣揚忠義的價值。他們如何看待兩宋之際國家所面臨的政治危機？究竟他們認為當時政權存續危機的根源為何，而決意訴諸於建祀旌忠的方法？本文的討論也將試圖回答此一問題。

^② 例如，天寶七年（748）唐廷曾下詔地方祭祀歷史人物，標舉忠臣、義士、孝婦、烈女等典範。關於這次下詔立祀的意義，高明士將這些祠廟全部歸入「治統廟制」，認為這些表彰忠義、節行的廟宇，可以鞏固政權，強化領導中心。參見高明士，〈皇帝制度下的廟制系統——以秦漢至隋唐作為考察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40期（1993年6月），頁80-82。雷聞則指出，此詔係唐玄宗欲建立正祀，以控制地方祠祀之舉，參見雷聞，〈郊廟之外：隋唐國家祭祀與宗教〉，頁262。

二、徽宗朝賜封表忠之舉

北宋中期以降的賜封勸忠之舉，始於賜封本朝人物祠，但是最初的賜封之舉勸忠意味較淡，意在褒顯人物成神之後的神跡。這些事例不多，卻揭示賜封祠祀信仰的措施，實為宋廷賜封追表忠臣事功之來源。

大體上，徽宗朝以前，賜封本朝人物祠的例子甚少，閱目所及，僅有李繼和（963-1003）祠（仁宗朝）、蘇緘（1016-1076）祠與王吉祠（哲宗朝）三例。除了王吉祠是以神跡獲賜「忠祐」的廟額外，^③ 其他兩座邊臣祠也是因為神跡而獲得賜封。仁宗朝鎮戎軍的李繼和祠，是宋代本朝臣子的祠廟首度獲得賜封者，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50記載：

追封鎮國節度使李繼和為安國公，以其廟為安國廟。初，繼和知鎮戎軍，創為城池，又有威惠，吏民為立祠。及西賊入寇，廟中數有神光及夜聞甲馬聲，故特表異之。^④

慶曆四年（1044）李繼和祠獲封的背景，值西夏趙元昊（1003-1048）結束長達七年入侵宋境的行動，而西北邊境局面暫時趨於緩和之後。^⑤ 宋真宗年間，李氏曾知鎮戎軍（997-1002），^⑥ 威惠及民，此時地方奏報神跡請求賜封，欲借重李氏在當地的影響力，以達威服西夏人、安撫邊境的目的。^⑦ 另一事例是哲宗朝獲得賜封的蘇緘祠，《宋會要輯稿》「蘇忠勇公祠」條載：

③ 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十一月曾下詔，「以石州明靈侯為明靈公，胡公神廟為靈祐廟，故北坊作使王吉為忠祐廟，從河東經略司請也」。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518，頁12336。王吉廟和其他二廟一起受封，從一同賜封的二廟封號判斷，可知此廟是以神跡受封。不過，王吉死於元符二年（1099）十月，十一月即受封，令人費解，故李燾原注即云：「王吉當再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17，頁12303；卷518，頁12336。

④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50，頁3638。

⑤ 趙元昊有意入侵，前後長達七年，事見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85，〈外國一·夏國上〉，頁13999。

⑥ 李之亮，《宋川陝大郡守臣易替考》（成都：巴蜀書社，2001），頁530。

⑦ 《宋會要輯稿》「李繼和祠」條記載當時地方請封的緣由：「慶曆四年六月鎮戎軍言鎮國軍節度使李繼和先知本軍，政有威惠，蕃夷畏服，軍民因立廟像。西賊寇境，戎人拜廟，不敢縱掠，乞賜封崇。」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禮20之40，總頁770。

蘇緘，知邕州。哲宗元祐七年（1092）七月賜額「懷忠」，仍封忠勇公。（以知州事謝季成言：「神宗熙寧中，交趾圍城，緘血戰四十餘日，糧盡，舉族死之。緘竭節於國，有德在民，乞立祠賜額」。從之。）^⑧

據此，元祐七年（1092），邕州知州謝季成請封的主要理據是蘇緘死節殉國的事蹟。不過，本傳記載，蘇緘歿後，交人謀寇桂州，曾出現蘇氏領兵前來相助的神跡。^⑨ 且蘇緘封爵「忠勇公」，宋人也認為這是「祥應之假乎天，爵號之加於朝」所致，並非其盡節事君的初衷。^⑩ 據此，元祐年間蘇緘祠的獲封仍與神跡有關。蘇緘為國死事，卒於神宗熙寧九年（1076）。當時皇帝已經贈官賜謚、授其子官職，並賜予甲第和田業，^⑪ 以表彰蘇氏之忠行。哲宗朝，朝廷進一步下詔賜額封爵，係謝季成應地方人士的請求而奏封的結果，^⑫ 主要表彰蘇氏成神之後所展現的神跡。

這時國家獎勸臣子為國盡忠之行，主要依循既有的作法（如贈官賜謚、官其子，賜予後嗣田宅等財產），朝廷偶爾也會下詔建廟，奉祀有功於一方的邊疆功臣。^⑬ 然而上述被賜封的本朝人物祠，卻是後世賜封勸忠之舉的肇端，它們獲得的廟額已透露出端倪。這些被賜封的神祇或祠廟，受封之理據是神跡，但廟號已帶有「忠」字，開始揭橥人物在世為國盡忠之事功。這些早期不起眼的少數事例，實揭示賜封地方祠祀係兩宋之交賜封勸忠新措施的來源。

到了徽宗朝，逐漸採行賜封表忠的作法。這時本朝人物祠獲得賜封端視

⑧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20之39，總頁770。

⑨ 脫脫等撰，《宋史》，卷446，〈忠義一·蘇緘傳〉，頁13158。

⑩ 真德秀於〈忠孝祠記〉一文中曾表示，林攢和蘇緘二人之賜封，不是二人之本衷，他說：「若乃祥應之假乎天，爵號之加於朝，褒表於一時，而焜耀於千載，則非二公之所計也。」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第313冊，卷7182，頁396。

⑪ 脫脫等撰，《宋史》，卷15，頁289-290；卷446，〈忠義一·蘇緘傳〉，頁13158。

⑫ 《續資治通鑑長編》對此的記載略同，但是提到建廟之舉是「從州人之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75，頁11322。

⑬ 《宋會要輯稿》記載：「何承矩、李久則二公知雄州，哲宗紹聖元年閏四月詔：詔（疑衍字）於太平興國寺立祠。元符三年四月詔：建立祠堂州學，以河北緣邊安撫司言二人守雄州，措置興葺，有功一方。」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20之41，總頁771。

其「在世事功」，而非死後展現的神跡。在朝廷的支持下，一些前代主持邊事的功臣祠獲得賜額，例如熙州王韶祠、嵐州的折御卿祠等皆是。折御卿祠與王韶祠，分別於崇寧二（1103）、三年（1104）獲賜廟額「顯忠」與「忠烈」。^⑭《宋史》記載二人皆以功業建廟，^⑮其中，王韶祠最初建祀的緣由比較清楚。宋哲宗紹聖三年（1096）七月，朝廷下令熙河建立王韶廟。^⑯由於王韶（1030-1081）卒於神宗元豐四年（1081），以此推估，紹聖三年（1096）的立祠應非本地自發性的信仰活動，《宋史》本傳言其以功業建廟，應有所本。

王韶在熙寧中拓邊於熙州、河州，是北宋中期致力於開拓西北邊境頗具代表性的人物，^⑰前述哲宗、徽宗兩朝朝廷建祀與賜封之舉，皆是拓境西北的政治氛圍下的產物。紹聖年間朝廷先下詔建祠奉祀，到了崇寧三年（1104）五月，朝廷以其開拓熙、河有功，進一步賜予廟額「忠烈」。由於此年四月王韶子王厚（？-1106）與童貫（1054-1126），收復鄯、湟等州，正拓地於熙、河一帶，賜額之舉可能源於此次軍事行動。

徽宗朝國家賜封本朝忠臣祠，主要見於西北邊境人物祠，但亦及於嶺南地區。崇寧年間，曹觀祠和趙師旦祠也開始獲賜廟額。曹觀、趙師旦（1011-1052）二人，皆死於仁宗皇祐年間廣西發生的儂智高之亂。在這場亂事中，曹觀（知封州）、趙師旦（知康州）死守。事後，朝廷追贈官職，錄用子孫，^⑱以示獎勸，並未建祠奉祀。後來田瑜安撫廣南時，順應居民之請求，開始建廟奉祀。^⑲到了哲宗元祐三年（1088），朝廷因廣南東路經略司之請，進一步下詔將封州曹觀、康州趙師旦二廟載於祀典，旌表其忠義之行，

^⑭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20之168、39，總頁834、770。

^⑮ 脫脫等撰，《宋史》，卷105，〈禮八·諸神祠〉，頁2562。其中，折御卿在世的功業，是在征伐北漢的軍事行動中所建立的。

^⑯ 脫脫等撰，《宋史》，卷18，〈哲宗本紀二〉，頁345。

^⑰ 王韶在熙寧年間西北的拓邊活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參見李華瑞，《宋夏關係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75-82。另外，關於北宋中後期西北拓邊的活動，參見曾瑞龍，《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6）。

^⑱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73，頁4173。

^⑲ 《宋史》曹觀本傳言田瑜安撫廣南，為其立廟。脫脫等撰，《宋史》，卷446，〈忠義一·曹觀傳〉，頁13154。封州、康州二州早已為二人立廟。曾鞏，《隆平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15，頁16-17（總頁599-600）；另外，王安石〈贈光祿少卿趙君墓誌銘〉亦提到：「康州之人亦請於安撫使，而為君置屋以祠。安撫使以君之事聞天子，贈君光祿少卿。」王安石撰，唐武標校，《王文公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卷94，頁973。

《續資治通鑑長編》元祐三年（1088）閏十二月條記載：

詔封州曹覲、康州趙師旦廟載在祀典。以廣南東路經略司言，向邕寇儂智高犯二廣，覲與師旦為封、康守，能率州兵力戰以死，稽留數日，廣城得以設備，卒不可破，請旌其忠故也。²⁰

當時廣南東路經略司，應係知廣州蔣之奇（1031-1104）兼任。²¹他上奏請求旌表二人之忠行，朝廷下詔將二祠納入祀典，足見哲宗朝賜封尚未成為朝廷旌忠的主要手段。到了徽宗朝，在一些西北邊臣的祠廟獲得賜額的背景下（參見附表1），崇寧三年（1104）九月，這兩座前朝烈臣祠也分別獲賜廟額「忠顏」與「忠景」。²²

上述事例中，朝廷先建祀、後賜額的作法，反映宋徽宗（1082-1135）在位時，賜封開始成為表忠舉措的元素。哲宗朝下詔為王韶建祀，將曹、趙二祠納入地方祀典，係依循既有的表忠作法，然而到了崇寧年間，三祠開始獲得御賜的廟額，以表彰諸人在世之忠行。說明此時賜封已成為勸忠舉措的元素。

大體上，徽宗崇寧年間賜額本朝人物祠，主要集中於西北邊境上。崇寧年間以後，因為朝廷有意拓地西北，士大夫官僚的眼光也關注功在西北的本朝忠臣。且在賜封表忠的風氣影響下，地方官亦有意透過賜額，旌表前此西北邊境功臣在世的功業。宋徽宗宣和五年（1123），宇文虛中（1079-1146）曾奏請賜予種世衡（985-1045）、范仲淹（989-1052）二祠廟額時說道：

故參知政事范仲淹知慶州，築大順城，為一路扞蔽。辟洛苑副使種世衡知環州。至今諸路戰守之備，多二人規畫。今慶陽府有仲淹廟，環州有世衡廟，合古者有功於民、以死勤事之法，乞各賜廟額。²³

宇文虛中當時任職河北河東陝西宣撫使司參謀事，他屢次議論西北邊事，欲

²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19，頁10158。

²¹ 李昌憲，《宋代安撫使考》（濟南：齊魯書社，1997），頁379。

²²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20之42，總頁771。

²³ 宇文虛中，〈乞賜范仲淹種世衡廟額奏〉，載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156冊，卷3353，頁126。

為兩位對西北邊事有功者立廟。從請封的內容來看，他主要訴諸於二人禦敵之功，以及規劃西北諸路的攻守戰備之功，並援引〈祭法〉以為賜額的理據。最後朝廷下詔分賜二祠廟額「忠烈」與「威靖」。²⁴

何以徽宗朝開始出現賜封表忠的措施？筆者認為，在這方面，徽宗個人可能扮演重要的角色。儘管上述事例中，未見徽宗個人的意向主導，但是以下郭成（1047-1105）這個事例足以說明他樂於以賜額旌表本朝的功臣。

郭成本是哲宗朝西北邊境的名將，他生平最顯著的事蹟是在哲宗紹聖四年（1097）進築平夏城，並於元符元年（1098）打敗了大舉入侵平夏城的西夏軍隊。郭氏卒於徽宗崇寧四年（1105），當時皇帝已下詔贈財，賜其子婿官職。至宣和年間，又因廉訪使者上聞其事蹟，徽宗遂下詔將平夏城的郭成祠載於祀典，並賜予廟額。王之望（1103-1170）在郭成的行狀中曾記載此事：

（郭成）既全平夏，擒二酋，威震西鄙，雖小兒女子皆知公名。及其卒也，往往嗟咨流涕。而平夏之人，德公尤深，祠公於城之西，水旱疾癘必禱，禱必應，廟享日嚴。宣和元年（1119），廉訪使者王孝傑（筆者按：「傑」應作「竭」）以聞，上親灑宸翰曰：「郭成盡忠報國，有功於民，宜載祀典，其議所以名其廟者」。有司請榜其額曰「仁勇」，詔可。²⁵

王孝傑當時擔任廉訪使者，他上聞朝廷的內容，應係郭成名振西北的在世事功。²⁶ 徽宗手詔提及郭成盡忠報國，有功於民，命有司研議賜額之事。

事實上，宋徽宗賜額旌表的作法，也見於一般的祠祀信仰。崇寧四年（1105）下詔：「天下州縣長吏，山川鬼神在典秩者，飾完廟貌，潔嚴祀

²⁴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20之39，總頁770。

²⁵ 王之望，〈故客省使雄州防禦使涇原路兵馬鈐轄兼第十一將郭公行狀〉，載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198冊，卷4371，頁6-7。《宋會要輯稿》言郭成廟於崇寧元年（1102）賜額，明顯有誤。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20之168，總頁834。此處所謂廉訪使者，即宋初之走馬承受，在大觀元年（1107）始改為廉訪使者，故當以郭成行狀所載宣和元年（1119）為是。脫脫等撰，《宋史》，卷167，〈職官七·走馬承受〉，頁3962。

²⁶ 若依行狀所述，王孝傑奏聞的內容是平夏之人水旱向郭成祠禱祝的靈驗事蹟，但是依宋代封賜制度的運作，如欲以神跡請求封賜，應該是由轉運使保奏。此處王孝傑任廉訪使者，上奏的內容應與神跡無關。

事；若禱祈有感，方策無文者，悉以名上，將加爵號。」²⁷ 宋徽宗樂於採取賜額旌表的意向，或可解釋次年朝廷開始賜封忠臣廟之措施，因為兩者旌表的性質都是相同的。

上述事例顯示，崇寧以後，宋廷已逐漸採行賜封表忠的作法。由於朝廷有意再度拓地西北邊境（對夏征戰），²⁸ 故此時賜封表忠之舉，主要集中於西北邊境上。相對的，與遼接壤的北方地區，則沒有任何賜額的記載。賜封表忠作法的確立，反映出統治者操作祠祀以達特定政治目的的意態。這一點涉及賜封措施性質的問題。

賜額本是皇帝御賜廟額，以示榮寵之舉。宋人以為賜額和封爵，皆屬於御賜的榮寵，葛勝仲〈初蒞任祀神文（四）〉有一段話說得很清楚：「天子不愛爵寵以發揚潛懿，復以徽稱榮其廟者，以神有功德於民也。」²⁹ 祠廟廟額的「徽稱」，代表御賜的榮耀，仍會引起基層百姓的回響。³⁰ 因此，即使祠廟是由皇帝下詔建立，有時地方官仍會進一步爭取廟額。例如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朝廷已下詔為楊邦乂（1085-1129）贈官、立祠，但是到了紹興元年（1131）冬，葉夢得（1077-1148）再上奏請求改葬、賜謚時，也同時要求朝廷賜額。最後下詔獲賜「褒忠」之廟額。³¹ 地方官請額的目的，顯然是為了爭取御賜廟額背後所代表的榮寵，故即使移地別建祠廟，仍要奏請重新降下原有的敕額。³² 於此可見，在北宋朝廷大量賜封祠祀信仰的影響下，這種御賜的榮寵也擴及本朝的人物祠。

徽宗崇寧年間以後，宋廷開始透過賜額旌表本朝人物，大體上皆與「忠」臣事蹟有關。這些受賜的忠臣祠，多奉祀前朝的西北邊臣，而不及於當時在西北作戰失敗、死於王事的邊臣。當時朝廷旌表的重點不是邊臣的死

²⁷ 華鎮，〈新安縣威顯靈霧公受命廟記〉，載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123冊，卷2657，頁144。

²⁸ 李華瑞，《宋夏關係史》，頁97-104。

²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143冊，卷3078，頁114。

³⁰ 蕭序辰〈賜昭濟廟額記〉記載，宣和七年（1125）二月，得旨賜昭濟廟額。七月敕下，「兩邑之人具牲豐潔，扶老攜幼，趨赴祠下，道路相屬，歡呼之聲震響山谷」。邑人刻石，置之中庭，「以侈耀天子新命，以傳不朽」。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173冊，卷3770，頁32。

³¹ 楊萬里，〈宋故贈中大夫徽猷閣待制謚忠襄楊公行狀〉，載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240冊，卷5359，頁62；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51，頁893。

³²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20之6，總頁753。

節之行，而是他們擔任西北邊臣時的事功，如王韶、范仲淹、种世衡和郭成等人的事蹟。只有少數及於前朝的烈臣（如嶺南曹觀、趙師旦二祠），這一點不同於南渡以後官方建祀之意旨在追表當下死事的烈臣。

受到這股風潮的影響，官吏也開始為前代的忠臣祠請求賜額。宋徽宗大觀四年（1110），李駒出守遂州，有感於後唐武信軍節度使夏魯奇（882-931）的死節事蹟，不為秉筆者所知，「百載之後復未有顯號以揚公之美」，故商請轉運使，奏請朝廷賜封。政和元年（1111）九月，朝廷遂下詔賜予「旌忠」的廟額。^③ 他循轉運使奏請賜額，係依封賜地方祠祀制度，但是用意在旌表夏魯奇「死節」的異行。從賜封表忠制度的實際運作，亦可見其脫胎自封賜祠祀信仰制度的軌跡。

另一個例子也說明此時賜額旌忠活動興起。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四月，編撰國史的王孝迪上言，後唐莊宗在位時，裴約（？-923）鎮守澤州，遇李繼韜反叛，盡節而死，唐莊宗為之立祠，後唐迄今二百年，李氏之名「未編於祀典」，故「乞詔太常揭美名，加侯爵以寵之，俾歲時有司奉祠」。朝廷下詔：「裴約盡節前代，可從其請，以為忠義之勸。」^④ 後世方志亦載其敕封侯爵，列於地方祀典之事。^⑤ 上述賜封前代忠臣的事例，說明了賜額旌忠之風已經興起。

忠是傳統中國社會核心的政治價值，徽宗朝賜額表忠作法的確立，反映國家開始操作祠祀，以為核心政治價值之載具。此時賜額已成為表忠的新元素，朝廷是以賜予帶有「忠」字的廟額，來表彰邊臣在世的事功，基本上與成神之後的神跡無涉。這種作法顯然是受到前此大量賜封祠祀信仰之影響。但是就過程而言，統治者確立賜封表忠的作法，亦經歷一段時間的蘊釀。從賜封地方祠祀到賜封表忠之間，時間上有一段落差。大體上，宋神宗（1048-1085）在位時，賜封措施已經盛行，但是一直等到徽宗崇寧年間以後，才漸次確立賜額表忠的作法。

^③ 李駒，〈旌忠廟記〉，載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119冊，卷2571，頁278。《宋會要輯稿》所載略有不同，以夏魯奇廟於徽宗政和元年（1111）八月賜「忠節廟」為額，宣和四年（1122）九月封勇義侯，仍改賜今額「旌忠廟」。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20之36，總頁768。當以廟記所載為是。

^④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20之4，總頁752。

^⑤ 雍正《山西通志》也記載此事：「宋宣和四年，敕封侯爵，列之祀典，有尙書省故牒，金刺史許安仁書牒文，勒石並為之記。」雍正《山西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59，頁11。

北宋晚期朝廷何以發展出賜封與勸忠結合的作法？如果拉長時間來看，這是受到五代南方王國所形成的封神傳統之牽引。北宋中葉以後，封賜活動的大盛，實為南方官僚集團入仕中央後，^⑬ 將原本帶有南方地域色彩的封神傳統，進一步推衍為全國性的制度。^⑭ 長遠來看，賜封成為旌忠的元素，係國家積極操作祠祀之表現，這種變化，體現了唐宋之間，南方本地力量崛起後對大一統政權操作祠祀態度的影響。到了南宋初期，賜封勸忠的作法又更進一層。當國家面臨生存危機時，朝廷和士大夫官僚積極樹立旌忠廟，公開宣揚忠義價值，建祀之舉更重視其追烈的象徵意義。

三、南宋初期建祀追烈的變化

靖康元年（1126），金兵迅速南下，直搗宋廷權力中樞所在的開封，俘虜了欽宗、徽宗二帝北返。康王趙構（1107-1187）則在權力中樞真空的危機中即位，是為宋高宗。但是從建炎元年（1127）即位起，新政權遭遇的挑戰不斷。高宗曾經東避海上、遭逢內部兵變（建炎三年〔1129〕明受之變），而且外有金人威脅，內則小型動亂不斷。至紹興十二年（1142），南宋和金人簽訂和議，收回大將的兵權後，趙構的新政權才趨於鞏固。^⑮

南宋初期政治情勢的變動相當劇烈，官方有意以建祠賜額的手段褒揚忠義的事蹟。他們延續徽宗朝賜額旌表忠臣的作法，然而在內憂外患紛至之

^⑯ 關於北宋時期南方人逐漸在科舉與政治上取得優勢的地位，參見賈志揚(John W. Chaffee)，《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198-199；周藤吉之，《宋代官僚制と大土地所有》（東京：日本評論社，1950），頁9-19、29-30；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2 (1982): 414-415。

^⑰ 楊俊峰，〈五代南方王國的封神運動〉，《漢學研究》，第28卷，第2期（2010年6月），頁327-362。筆者曾在此文略加申論此傳統與宋廷大規模採取封神措施的關係。

^⑱ 寺地遵認為紹興十二年（1142）時，南宋與金簽訂和約，並收回大將兵權，是南宋政權確立的重要時點，參見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頁23-33。有關南宋初期對金政策的分析，參見徐秉渝，〈宋高宗之對金政策——建炎元年至紹興十二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未刊碩士學位論文，1984）。另外，有關南宋初期的政局，參見黃寬重，〈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載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頁51-89；黃寬重，〈從和戰到南北人——南宋時代的政治難題〉，載氏著，《史事、文獻與人物——宋史研究論文集》（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3-26。

下，此時旌表的對象已轉為當下為國捐軀的死事與死節之臣。

南渡之初，即有人建議建祠奉祀死事烈臣，以獎勸忠義之行。建炎三年（1129）十月，金人攻陷黃州，知州趙令誠（？-1129）死事。當時有人詆毀趙氏降敵，孫偉便移書張浚（1097-1164），力辯其忠節之行，^⑨他同時建言應為趙氏建祠奉祀：

嘗聞熙寧中，邕州守將蘇緘罵賊遇害，神宗皇帝贈以節度使，廟食其州，嶺南父老至今能道其事。自頃國家多難以來，如令誠之死節者無幾人，今令誠盡室皆亡，雖推恩無人可授，若用蘇緘故事，實為無窮之勸矣。^⑩

前文已指出，蘇緘死事之初，神宗只有贈官、賄財，當時並未建祠奉祀，但是依孫氏的理解，蘇氏廟食邕州後，嶺南人迄今皆能講述其事蹟，故欲援引蘇緘的故事，建祀追烈，以為無窮之勸。^⑪

孫偉欲透過建祀追烈以擴大獎勸忠義的言論，在當時恐怕不是孤立的想法。建炎和紹興初年，地方官與方面大員已經開始為當下死事的烈臣建廟請額。這些長吏於兵荒馬亂之際，有意藉此表彰在對金作戰或掃蕩內亂的行動中為國犧牲的烈臣。這些行動可謂他們對現實的政權危機的具體回應。

首先是旌表對金作戰死事的烈臣。南渡初期，金兵不斷揮軍南下，主持軍務的方面大員和邊境的守臣，直接面臨金兵的威脅，時而以立祠賜額的方式，旌表忠義之行。孫偉任職於張浚幕下，當時張氏出撫川、陝，專制一方，屢屢立祠旌表死節之行。高宗紹興元年（1131）二月，劉惟輔（？-1134）死事，張浚聞後，即承制追贈昭化軍節度使，並為其立廟成州，賜額忠烈；^⑫李彥仙（1095-1130）堅守陝州，建炎四年（1130）正月死事，張氏也於紹興二年（1132）年底立廟商州，賜額忠烈。^⑬當時金人南下，除了

^⑨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34，頁670。

^⑩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卷133，頁4-5。

^⑪ 不過，這項行動並未立刻施行，一直到隆興元年（1163）張浚宣撫兩淮時，以父老之言，奏乞立廟，遂賜忠顯之額。周必大，〈趙訓之忠節錄序〉，載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230冊，卷5118，頁146。

^⑫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48，頁868；脫脫等撰，《宋史》，卷452，〈忠義七·劉惟甫傳〉，頁13298。

^⑬ 脫脫等撰，《宋史》，卷448，〈忠義三·李彥仙傳〉，頁13211-13212。

對川、陝一帶構成威脅以外，也入侵東南一帶，因此，淮南邊境上亦有若干立祠賜額的活動，例如楚州的王復祠、滁州的劉位祠與楚州的趙立祠，等等（參見附表1）。

南宋初期，金兵南下，所在望風投降，直接和金兵作戰的官吏更珍視這些忠烈的事蹟。這類追表死事忠臣的行動一直持續進行着。例如，周聿於紹興九年（1139）宣撫陝西時，除了重新為李彥仙立廟於死事的陝州，並為前此死守同州、陝州的鄭驥（？-1127）與鍾紹庭建廟請額。⁴⁴ 至紹興十二年（1142）宋、金和議，金人的威脅暫時消除後，官方不再進行賜封勸忠的活動（參見附表1）。

其次是旌表亡於內寇的死事之臣。高宗建炎年間至紹興初年，南宋境內擾攘不安，小型動亂不斷發生，⁴⁵ 地方官亦嘗試建祀請額，以旌表那些死於討伐動亂的臣子。例如建炎四年（1130）五月，劉晏（？-1130）和盜賊戚方戰於宣州，死事。事後，知宣州李光（1078-1159）立即上聞事蹟，除了贈官龍圖閣待制，官其四子外，並為劉氏建祠奉祀，奏請廟額，卒獲賜廟額義烈。⁴⁶

上述事例說明，南宋初期建廟追烈的行動，代表官方積極採借祠祀形式，回應現實上政權所面臨的存亡危機。在生死存亡之際，國家表忠的作法亦有新發展。與既有的勸忠方式相比，建祀追烈的旌忠廟能公開宣揚忠的價值是一大特色。以往贈官、賜田宅、錄用忠臣後嗣，聞知的對象有限。此時國家以建祀（賜額）追烈的方式，可以擴大勸忠的對象和作用。前文論及孫偉「若用蘇緘故事，實為無窮之勸」之語，即是這種思維的最佳注解。

兩宋之際，朝廷表忠的對象和內涵已發生變化。徽宗朝最初是以賜額表彰前朝西北邊臣的事功和忠行，此時在內憂外患紛至的嚴峻形勢下，旌表的對象往往是當下為國死事之烈臣。南渡初期，趙構政權時時面臨金兵南下之威脅，官方積極採取建祠賜額的方式，不斷公開宣揚忠義之行，試圖挽救政權所面臨的生存危機。

這種建祀追烈的變化，充分體現於以下討論的馬俊祠。紹興四年（1134）太平州慈湖鎮巡檢寨為馬俊立祠，賜額「登勇」，即是建祀追烈頗具代表性的事例。馬俊出身低，只是一個小兵，隸屬於周青左右，紹興二年

⁴⁴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33，頁2138。

⁴⁵ 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9）。

⁴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38，頁8。

(1132)，周青、陸德、張順等人有意叛變，試圖擁眾渡江，馬俊得知其事後，暗中活動，欲刺殺周青不成。最後，周氏受傷，賊黨散去，馬俊夫妻亦因此罹難。事後，地方上聞馬氏的事蹟，紹興三年(1133)十月下詔贈官，四年(1134)正月進一步建祀賜額。^⑭ 馬俊身份低微，生平亦未建立任何平亂的功業，然而他不從諸人謀亂且密謀誅殺叛臣的義行，成為國家下詔建祀賜額的主要緣由。南渡初期，官方更重視死節事蹟所體現的忠義價值，所以旌表的人物，不一定具有顯著的功業。此例中，官方不在乎馬俊的出身與功業，建祀行動體現了國家追烈死臣的用意，已不同於徽宗朝主要表彰西北邊臣的事功。

國家既然重視人物事蹟體現忠義的象徵意義，建祠的地點通常選擇在歷史事件發生的場所。即使土地暫時失守，朝廷下詔建祠時，也會言明俟將來局面平穩後，再建廟於死事之所。^⑮

四、未完成的忠義全神堂

南宋初期，建祀勸忠的作法，日益受到關注。當時陸續有人建請普遍建祠奉祀死事之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五年(1135)七月條記載：

言者論比年以來，忠臣義士以身徇國者，往往湮沒無聞。如去年蕃偽圍閉濠州，國奉卿確守忠義，朝廷雖官其後，以報死節，然四方之人未盡知也。又如趙立、薛慶、李彥先之徒，皆鎮撫使之得其死者。間雖錫之廟貌，聞亦未廣。謂宜明詔天下，凡自靖康以來，四方死事之人，悉令載之祀典，此誠激使英雄忠勇之術。詔淮西帥臣相度。^⑯

奏請之人是誰，已不可考。他認為錄用後嗣的作法是不夠的，所以希望朝廷

^⑭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9，總頁775；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53，頁945。脫脫等撰，《宋史》，卷449，〈忠義四·馬俊傳〉，頁13228。《宋史》作慈湖砦，與《宋會要輯稿》不同，且時間亦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有別。

^⑮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21之62「褒忠廟」條，總頁867；禮20之48「旌忠姚公祠」條，總頁774。再如，姚興祠亦先立其砦，收復淮西之後，又立廟戰所。脫脫等撰，《宋史》，卷453，〈忠義八·姚興傳〉，頁13327。

^⑯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91，頁1514。

能推廣建祠追烈死臣的措施。以下詔建祠、納入祀典的方式，擴大國家酬報死節之臣的宣傳效果，使四方之人盡知朝廷追烈之意。最後中央下詔命令毗鄰北境的淮西帥臣相度籌辦。

未幾，南宋朝廷即有意在各州郡普建褒忠廟，奉祀忠義死節之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七年（1137）二月乙卯條記載此事：

直徽猷閣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司參謀官薛弼請褒靖康以來盡節死難之臣。詔：州郡於通衢建立廟廷，揭以褒忠之名。旦望致酒脯之奠，春秋修典禮之祝。使忠義之節，血食無窮。詔：樞密院三省賞功房開具自靖康元年後來，不以大小、文武、吏士，應緣忠義死節之人姓名取旨。⁵⁰

薛弼（1088-1150）時任岳飛（1103-1142）的參謀官，他的建言很快獲得朝廷具體的回應。筆者推測，中央對此事展現積極的態度可能和張浚入掌朝政、成為實質主政的權相有關。他擔任地方大員時，已經積極建祠奉祀烈臣。主政之後，進一步下詔州郡普建褒忠廟，納入地方官府的祀典，以奉祀靖康年間以來盡節死難之臣。詔令強調文武不拘，出身不限，一以忠義死節為依歸，但是入祀對象必須經過樞密院與三省賞功房認可，才能進入忠義的「全神堂」。⁵¹

以國家和祠祀的關係而言，南宋初期朝廷有意建祀追烈，是中國歷史上國家首度有意以大規模建祠的方式，宣揚「忠義」等核心的政治價值。宋世之前，不乏為忠臣舉祀。南渡初期國家建祀追烈的活動與此不同。前文所論南宋初期不斷有人奏請建祀追烈，本意即在渡過當下政權存續之危機，紹興七年（1137），朝廷有意普建褒忠廟，揭示了此時統治階層積極操作祠祀的心態。建祀追烈已成為統治者挽救現實存亡危機的重要手段。

不過，這項行動最後似未付諸實施。各郡未建立褒忠廟，推究原因，應與朝廷始終未能確立忠義的「全神堂」的系譜有關。南渡以後，一直有人呼籲朝廷要盡早編立靖康、建炎以來的忠義名錄，紹興九年（1139），喻汝礪

⁵⁰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09，頁1769。

⁵¹ 此處「全神堂」一詞，係借用王汎森的用語。參見王汎森，〈清代儒者的全神堂——《國史儒林傳》與道光年間顧祠祭的成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9本，第1分（2008年3月），頁63-93。

(? -1143) 曾奏請降詔史臣進行編纂忠義死節名錄的工作：

臣（喻汝礪）竊念之，自靖康、建炎而來，將帥守宰、義夫烈婦，豈無捐軀徇國，犯患觸禍，負傑異之操，如古人乎？……伏願申詔史臣，採自靖康而來，蒙患死難，暴人耳目，較然不欺者，書之為死節之士。復摭近日樓炤之所蒐訪、周聿之所論薦者，書之為守節之士。庶幾彰國家臨危有仗節之士，勵世有消萌之術。詔送史館。⁵²

南渡初期內憂外患頻仍，獎勸忠義已成為此時重要的政治關懷。地方大員陸續奏報死節的事蹟，請求朝廷褒錄，高宗也不斷下詔褒錄死節之士，⁵³ 並且「訪求國初功臣後裔，中興以來忠義死節之家子孫」。⁵⁴ 南宋立國之初，統治階層面臨金人南侵的壓力，積極提倡忠義價值，曾經展開一波重塑忠義價值的行動。

然而，南宋前半葉朝廷始終無法確立忠義的「全神堂」的系譜。紹興十三年（1143），秦檜（1090-1155）大權在握，他曾授意王揚英奏請下詔編纂《靖康建炎忠義錄》，並以王氏兼國史院檢討官負責其事，⁵⁵ 最後仍未克竟其事。所以孝宗朝韓彥直入見皇帝時，依然建請孝宗下詔「搜訪靖康以來死節之士，以勸忠義」。⁵⁶

何以當日秦檜權傾一時，仍然無法編定官方版的忠義錄？筆者推測此事之所以窒礙難行，可能是觸及敏感的當代政治史（如靖康之變或明受之變）所致。朝廷如果下詔頒定忠義名錄，便牽涉許多在朝官員（及其父祖）在這些事件中的行為該如何評價的問題。然而靖康以來的政治史，原本就是一筆算不清楚的帳，例如，靖康事變發生後，在現實利害的考量下，當時開封的朝官選擇擁立張邦昌，後來為求自保，人人都在爭取此一事件的詮釋權，以

⁵²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32，頁2125。

⁵³ 高宗一朝，褒錄忠節之士的工作一直進行，例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二十六年（1156）六月條記載：「宗周，新秦人，父（宗）翼宣和末守邊死事，既而宗周入辭，上錫以金帶，且索翼忠義事蹟以進，遂改知永康軍」。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73，頁2859。

⁵⁴ 脫脫等撰，《宋史》，卷160，〈選舉六·保任〉，頁3750。

⁵⁵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48，頁2391-2392。

⁵⁶ 脫脫等撰，《宋史》，卷364，〈韓彥直傳〉，頁11370。

致出現「靖康之變，士大夫紀錄，排日編綴者多矣」的現象。⁵⁷ 稍後建炎三年（1129）的明受之變，也出現當政者的紀錄亦各言其功的現象。⁵⁸ 朝廷編纂忠義的名錄，一旦涉及釐清當代政治史的真相，在眾說紛紜下，竟成為一項不易完成的艱困工作。

趙構政權建立之初，如何處理圍城之役朝官「失節」的行為，便是宋廷相當棘手的問題。不少圍城失節的朝官，後來陸續加入趙構政權，使此一問題更加複雜。忠義之辨往往和現實的政治鬥爭糾結，⁵⁹ 看似單純的確立忠義名錄的活動，影響官僚集團成員的仕途前景甚巨。因此，即使權相秦檜有意為之，宋廷最後仍然無法下詔頒定靖康、建炎以來的忠義死節的名錄。

前述朝廷搜錄、頒定忠義錄的困境，或許解釋了即使國家不斷地搜訪忠節事蹟，仍然有不少人擔心這些事蹟將來可能無法流傳。洪邁（1123-1202）《容齋五筆》卷6「李彥仙守陝」條便說道：

靖康夷虜之禍，忠義之士，死於守城，而得書史傳者，如汾州之張克戩、隆德之張確、懷之霍安國、代之史抗、建寧寨之楊震、震武之朱昭是已。唯建炎以來，士之得其死者蓋不少。茲讀王灼所作〈李彥仙傳〉，雖嘗具表上進，然慮實錄、正史未曾採用，謹識於此。⁶⁰

李彥仙死事之行，南渡初期，已蒙朝廷下詔贈官、建祀，但是洪邁擔心實錄與正史不採用他曾上奏進獻的傳記，故附於私家筆記，以確保李氏的死節事蹟得以流傳。南宋朝廷始終未能確立忠義的名錄，便意味着這份名單仍有可能出現變動，洪氏的掛慮則表現出這種不確定感。後來，朱熹（1130-1200）提到和州曾刻印一種官本的《忠義錄》，據稱是從實錄輯出加以編纂的本

⁵⁷ 王明清，《揮麈後錄》（載《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卷4，頁3672。因此，有些人即使有意提倡忠義，亦避談當代忠義之士，而言及稍早北宋的人物，例如，陳與義〈跋郭節度父墓誌銘〉在倡言郭成的邊臣事功時說：「天下方有難，非血誠壯烈不足以解國家之憂，殿帥勉之！」陳與義撰，吳書蔭、金德厚點校，《陳與義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533。

⁵⁸ 王明清曾提到，關於苗劉之變，「是時宰輔，如朱、呂、二張，俱有記錄，矜誇復辟之功，悉皆不同，有如聚訟，不若穎彥之明白無偏。今錄於左」。因此，他特別要保留王廷秀對此事變的不同說法。王明清，《揮麈後錄》，卷9，頁3726-3732。

⁵⁹ 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57-58。

⁶⁰ 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895-896。

子，並非經過朝廷下詔頒定的忠義名錄。^⑪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和南宋敵對的劉豫（1074-1143）政權，也同樣採行立廟表忠的作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四年（1130）十二月條記載：

偽齊劉豫立陳東（1086-1127）、歐陽澈（1091-1127）廟於歸德府。封東為安義侯，澈為全節侯，取張巡（709-757）、許遠（？-757）廟制，立為雙廟以祠之。^⑫

劉豫此年在金人扶翼下，建立大齊政權。他建廟奉祀陳東、歐陽澈二人，意在凸顯高宗誅殺忠諫之士的惡行。此時敵對雙方建祠奉祀忠臣之舉，顯示當政者更願意推廣建祠旌忠的活動，以祠祀形式倡導核心的政治價值。

南宋建祠旌忠的活動，大約在紹興十二年（1142）宋金和議之後暫告一段落。到了紹興末年，宋金再戰，又興起另一波建祠的行動（參見附表1）。限於篇幅和題旨，此處不再詳論官方這波建祠的活動。這時旌忠廟的再次出現，不是偶然的，說明南宋已經確立了賜封勸忠的傳統。

五、縉紳失節與向常民勸忠的新措施

前文已論及，兩宋之際建祠賜額的活動，固然出於解決政權危機的迫切要求，但是官方在原有的贈官、贈財的措施外，為何要特別採取賜封勸忠的新手段？統治階層如何看待此時的政權危機的來源，以致重塑忠義價值時要訴諸祠祀形式？先來看一個例子。葉夢得在紹興八年（1138）知建康府時，

⑪ 《朱子語類》卷130記載：「和州有官本《忠義錄》，刻靖康以來忠義死節之人（從《實錄》編出）。」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3137。此時私家收錄忠義事蹟更形困難。南渡之初，黃潛善、汪伯彥執政時，即有《靖康小雅》收錄靖康死事之臣傳察等事蹟（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61，頁547）。不過，這項工作涉及當代史，容易招致怨尤，而且，紹興中期以後，秦檜主導禁止修撰私史，私家撰寫忠義傳的活動一度受挫。有關秦檜禁私史，藉此鬥爭李光及其黨人，參見黃寬重，〈秦檜與文字獄〉，載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四輯——岳飛暨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159-167。比較有系統的私家《忠義錄》，首見於孝宗朝龔頤正所撰的《中興忠義錄》，此書收錄的對象，「上自李若水、劉韡，貴臣名士，下及一婦人、卒伍之微，皆錄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7，頁28（總頁627）。

⑫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40，頁750。

曾奏請朝廷賜額卞壺（281-328）廟，〈乞晉卞將軍廟額狀〉云：

右，臣伏見本府有晉尚書令卞壺墓一所……歷代封植，載在典祀。自金人渡江，殘毀殆盡，竊慮歲久漸致湮沒，臣已委官檢計，重建廟宇。方時多艱，如壺等輩，數百年間，不過三五人，宜有褒顯，以詔後來。欲望聖慈特依應天府張巡、許遠、蔡州顏真卿（709-784）例，賜以廟額。庶以興起四方仗節死難之士，共明君親之義。^⑬

依葉氏所言，兩宋之交前代死事之臣，已有張巡、許遠和顏真卿等人祠廟獲得賜額。他奏請賜額卞壺廟，只是援例而行，也很快得到朝廷降旨同意。值得注意的是，葉氏特別記載朝廷下詔賜額之後百姓的反應：「初，建康之民去公遠，莫能盡知公之節。及天子褒顯暴耀，新宮屹然，衣冠咸會，於是士女奔走，欷歔太息，或至流淚，皆有感激奮勵，知以身殉國之義。」^⑭

葉氏的記載有助於了解兩宋之際建祠旌忠活動之緣起。卞壺廟久列於建康的地方祀典，他特別奏請廟額，主要目的是要吸引百姓的目光。他指出，御賜廟額的榮耀，能喚起建康之民開始注意晉朝名臣卞壺的忠義事蹟。卞壺主要活躍於東晉，去宋已遠，建康土民已不知曉其忠節之行，然而在廟額的加持下，百姓將重新注意卞氏的忠義之行，達到「興起四方仗節死難之士」的目的。

南宋初期官方賜建「旌忠廟」，實欲推廣忠的思想價值。賜封勸忠作為新的勸忠手段，其最大的特色是透過建祀賜額，對四方之民公開宣揚忠的價值。葉氏提到百姓「感激奮勵」的反應，是否如實，已不得而知。但是他的記載提醒我們，在御賜廟額的加持下，欠缺信仰基礎的忠臣廟，能藉此吸引百姓的目光。宋代的文獻很少記載常民對旌忠廟的看法，葉氏的記述是難得一見的文獻。此處亦難評估建祀追烈的實際效果，筆者對旌忠廟的討論，毋寧側重於官方賜封勸忠的用意。在北宋中期以降封賜眾多祠祀信仰的基礎上，官方已能掌握皇帝所賜廟額對四方之民可能發揮的影響力。就此而言，

^⑬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147冊，卷3163，頁29。《全宋文》作「以詒後來」，景定《建康志》作「以詔後來」，文意較通，此處從之。景定《建康志》（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44，頁25（總頁2056）。

^⑭ 葉夢得，〈忠烈廟碑〉，載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147冊，卷3183，頁348。

南宋初期統治階層之所以採取賜封勸忠的新手段，原因在於其勸忠的對象已經有所擴大。此時朝廷和士大夫欲向常民勸忠，故採取建祠賜額的方式，訴諸於庶民熟悉的祠祀形式進行勸忠。

兩宋之際，官方在重建忠義價值時，開始注意擴大向常民宣傳的工作，也許源於目睹靖康、建炎年間縉紳失節的現象，王十朋（1112-1171）〈旌忠廟〉一詩有言：

國家往往艱難中，縉紳節義掃地空。靖康有一忠愍公，建炎獨有唐侯忠。^⑯

戰亂發生時，縉紳失節本出於現實利害的考量，但是南宋士人面對靖康、建炎以來巨變的省思，也驚覺「祖宗以來，平時獎待群臣之恩至厚者，蓋慮一旦緩急之間，貴其盡節死職，以忠報朝廷」。然而，面對金兵南侵，縉紳實際的表現卻是「虜兵所加，靡然風偃，知名之士幾無而僅有」。^⑰ 類似的感嘆，在南宋士人的文集裡經常出現。

王十朋詩中的旌忠廟是越州所立的唐琦祠。在他筆下，唐琦的義行適與當時失節的縉紳形成強烈的對比。建炎三年（1129）金人侵犯越州，守臣投降，當時擔任衛士的唐琦卻挺身而出，罵賊至死。其事蹟最初流傳於鄉里，至建炎四年（1130）傅崧卿知越後開始建祠奉祀，祭文透露其立祀的心態：

虜內侵六年，國家之難，生民之禍至此極矣，前世未有也。士大夫畏避，至不敢誦言虜為賊，其能為吾宋伏節死難者與有幾？侯以衛士武人，生不知書，遇亂憤發，顧不能愛其死，狃擊虜首，慢罵降帥，至死猶不絕口。其義豈惟今之人所希見，古書傳所載何以尚茲！^⑮

^⑯ 王十朋撰，梅溪集重刊委員會編，《王十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詩集〉，卷11，頁183。又，王十朋〈跋霍懷州傳〉亦言：「予每嘆金虜之禍中原，比唐安史之亂為甚。唐守土之臣死事者頗多，靖康間獨寂寥無聞，何耶？今始見何子應作〈霍懷州傳〉，捨生取義，名節凜然，可與睢陽二公同稱烈丈夫矣。丁卯（開禧三年）四月。」王十朋撰，梅溪集重刊委員會編，《王十朋全集》，〈文集〉，卷23，頁967。

^⑰ 王明清，《揮麈第三錄》（載《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4冊），卷2，頁3777-3778。

^⑯ 嘉泰《會稽志》（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卷6，頁9（總頁6803）。

傅崧卿知越時，趙宋政權仍然搖搖欲墜。士大夫普遍抱持畏避金人的態度，甚至不敢誦言金人是賊。國難當頭，傅氏言語之間，已經不信任自己所屬的士大夫群體。他眼見不知書的唐琦，竟能罵賊而死，欲以建廟賜額的方式，表彰其烈士義行。傅氏上聞唐氏的事蹟後，朝廷僅下詔於「元擊賊處立祠」，⁶⁸ 此外並沒有任何褒贈的措施。於此可見官方建祠追烈的行動，更重視唐琦事蹟在宣揚忠義價值方面的代表性。

現有的宋代文獻往往只簡短記載官方建廟旌忠之舉，因此，很難具體評估其勸忠的實際作用。此處所論更多的是官方操作祠祀獎勸忠節之行的用意。兩宋之際，在縉紳失節的洗禮下，官方的表忠行動不再只限於獎勸官吏，而是以祠廟承載忠義的價值，對四方之民傳佈核心的政治價值，因此，這類追祀烈臣的措施公開宣示的意味濃厚。⁶⁹

這些旌忠廟主要分佈在宋、金交界之處。這些旌忠廟的存在，說明南宋朝廷面對北方外患的壓力，有意提倡忠的價值，因此這類祠廟多數集中於淮南一帶宋、金直接接觸之處。紹興五年（1135），因孫奇偉上奏，朝廷下詔指明要淮西帥臣相度籌辦，到了孝宗朝，朝廷兩度下令修繕旌忠廟，皆以淮南地區為限。⁷⁰ 這些地區是宋、金交戰最激烈的地區，死節事蹟自然較多，而且地處北方邊境，無論從凝聚治下百姓的認同，或是鼓舞對金作戰的士氣而言，官方建祀追烈的行動確實有其現實的考量。

⁶⁸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20之48，總頁774。

⁶⁹ 稍後，紹興末，南宋為歸降人蕭中一、陳亨祖建廟賜額，便是頗具代表性的事例。蕭中一原是契丹人，在金朝知鄧州，欲投降宋朝，為亂兵所殺。陳亨祖亦是改投宋朝的「歸正人」。他權知淮寧府事，後與金人作戰，城破被殺。事後，朝廷分別立廟於武昌府和淮寧府，賜額愍忠和閔忠（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20之43，總頁772；禮20之169，總頁835）。南宋下詔建祠奉祀，着眼於其「歸正」投宋的行為。論其實，二人並未為南宋立下任何汗馬功勞，蕭氏甚至未曾正式入朝。南宋朝廷特地在邊境追祀二人，主要為了向邊民宣示其勸獎歸降者效忠宋朝的行為。

⁷⁰ 《宋會要輯稿》記載：「乾道八年正月三日，淮南西路安撫司言：『朝廷旌忠之命，所以報死士而激義氣。今和州含山縣渭子橋之戰，統制官姚興以單寡之師，嬰方張之虜，奮不顧身，與之力戰，卒死於敵。朝廷嘉其忠勇，錫以廟號，立於戰場之側。然蘆葦之中，盈尺之地，茆茨以生，風摧雨剝，所不堪視。且以一廟觀之，其他可知。乞下有司檢舉一路賜廟之數，令州縣支係省錢，嚴加修蓋，以激昂忠義。』詔姚興一廟，令先行修葺，仍下淮東、西路，向來忠義死節之士，廟有頽毀，並檢照保明奏聞。」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20之5-6，總頁753。另外，淳熙十一年（1184）下詔：「諸以忠義立廟者，兩淮漕臣繕治之。」脫脫等撰，《宋史》，卷35，〈孝宗本紀三〉，頁682。

兩宋之際，在官方倡導下，確立了建祠旌忠這項傳統。就勸忠而言，建祠旌忠是新的手段；就祠祀封賜而言，旌忠是新的內涵。大體上，這些官方主動樹立的旌忠廟，缺乏深厚的常民信仰支持，但是宋廷賜建旌忠廟，欲使常民了解國家追祀烈臣之用心。如果考慮廟額皆是御賜的榮寵，則此時國家追烈的行動別具意義，即皇權以祠廟直接向常民傳佈忠義的價值。在新的勸忠手段裡，皇權獎勵忠行的方式已向下滲透至基層社會。

整體而言，在地方官府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旌忠廟的總數目不多。兩宋之際的旌忠廟，或由地方立祠，事後請求賜額，或是朝廷直接下詔建祀賜額者。由於御賜的廟額代表國家恩禮神祇的層級較高，獲賜的祠廟納入地方官府祀典，接受春秋二時的饗祀，同時官府也負有修建祠廟的責任。由於經費的問題直接限制地方祀典神祇的數量，^① 也使得旌忠廟整體的數量遠不如士大夫推動的賢人之祀。

儘管如此，南宋一朝賜封旌忠的活動一再出現，「旌忠廟」已然成為此時政治文化的元素之一，但這只是一個開端。南宋以後，建祠賜額是朝廷旌表忠臣常見的作法，就此而言，筆者認為賜封勸忠構成了近世政治文化的元素之一。此後朝廷建廟旌忠不再是饗祀某些忠臣的偶然之舉，而是統治者提倡忠義價值的基本手段之一。各種帶有御賜忠、義、烈等字的名號的廟額，代表國家在公開的場合傳佈核心的政治價值。

六、結論

以上的討論簡單地回顧了「忠烈祠」首度出現的歷史面貌。中國歷代不乏建祠奉祀特定忠臣的活動，但是國家樹立某類奉祀忠烈之士的祠廟，達到建祠追烈的目的，卻是宋世以降的新傳統。^② 這類祠廟通常沒有信眾基礎，

^① 曾幾〈重修泰伯廟記〉曾提到，東南最富庶的吳郡仍然只祭祀十餘個神祇。范成大撰，陸振嶽校點，《吳郡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卷12，頁165。

^② 這方面，唐代朝廷勸忠的方式即是一個明顯的對比。閱目所及，整個唐代，官方主動建祀追烈的唯一記載，即為張巡、許遠二人立廟於睢陽。事見韓愈〈張中丞傳後敘〉一文：「（韓）愈嘗從事於汴、徐二府，屢道於兩府間，親祭於其所謂雙廟者。（自注云：時詔贈巡揚州大都督，遠荊州大都督，皆立廟睢陽，歲時致祭，號雙廟。）」韓愈撰，《韓昌黎全集》（上海：世界書局，1935），卷13，頁201。既言歲時祭祀，則已納入地方官府祀典。張巡和許遠的信仰，宋世以降有進一步的發展，參見范純武，〈雙忠崇祀與中國民間信仰〉（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未刊博士學位論文，2003）。唐肅宗至德二年（757）十二月大赦，曾經褒顯諸忠臣烈士，赦文言：「忠臣

但是在國家的支持下，它們在中國歷史上持續了很長的一段時間。一直到清末以前，這類祠廟往往能獲得御賜帶有「忠」字的廟額。它們不一定貼近常民的信仰生活，但是在日常生活中，代表國家清楚傳遞和宣揚了忠義的價值。國家樹立這類特殊的「旌忠廟」，說明官方有意以祠祀形式宣揚核心的政治價值。在這些建祀的活動裡，國家展現出積極操作祠祀、獎勸忠義之用意是很清楚的。本文討論兩宋之際的旌忠廟，即在闡述國家何以開始對建祠追烈的活動產生興趣。

兩宋之交，朝廷和士大夫有意建祠追烈的活動是相當突出的歷史現象。宋世以前，立祠奉祀烈臣的活動，偶爾見之，但是朝廷有意大規模下詔建祠追烈的行動，始見於兩宋之際。此時出現了賜封與勸忠結合的新手段，本文的討論回顧這段賜封與旌忠結合的歷史。

首先本文從北宋中期以來國家與祠祀長期互動的結構性因素，梳理了賜封成為勸忠元素的歷史脈絡。北宋中期以降，國家大規模賜封各地祠祀信仰，受此牽引，原本表彰神跡的措施，逐漸被朝廷援引為表忠的手段。徽宗朝以前，少數最初獲封的本朝人物祠，雖以神跡獲得賜封，但廟號帶有忠字，已開始表彰人物在世之忠行。此時朝廷的賜封意在褒顯神跡，表忠意味較淡，於此仍可見賜封勸忠手段脫胎自賜封地方祠祀的軌跡。

到了徽宗朝，國家賜封勸忠的作法有了進一步發展。在拓境西北的政治氛圍下，有些功在西北的邊臣（如范仲淹等人）祠獲得賜封。朝廷賜封的理據與神跡關係不大，廟額中的忠字主要用意在表彰他們在邊境上的事功。當時表彰西北邊臣，不重視追烈，故不及於死於王事的邊臣。由於建祠表忠的風氣已經興起，地方亦開始以前代的忠節事蹟奏請賜封。

南渡初期，賜封勸忠的內涵和對象有了明顯的變化。此時在內憂外患紛至的局面下，旌忠廟更體現其追烈的象徵意義。這些建祠追烈之舉是國家刻意向四方宣揚忠義價值的新手段。官方看重祠廟具有的宣傳效果，因此奉祀對象本身的身份與事功並不重要，個人事蹟在宣揚忠義價值方面所具有的象徵意義，才是統治者措意之所在。建祠表忠的內涵，遂從最初徽宗朝旌表西北忠臣具體的事功，轉為凸顯追表忠烈之行的象徵意義。

事君，有死無貳；烈士徇義，雖歿如存。其李憕、盧奕、袁履謙、張巡、許遠、張介然、蔣清、龐堅等，即與追贈，訪其子孫，厚其官爵，家口深加優恤。」（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87下，〈忠義下〉，頁4904。）唐肅宗對忠臣贈官，賜予其後嗣官爵，即是當時向官僚群體勸忠的主要作法。《舊唐書》兩卷〈忠義傳〉記載的褒顯忠臣之舉，以追贈官位為主。

其次，兩宋之際的旌忠廟出現，亦有其特殊的時代背景。建祀旌忠和贈官、贈財等既有獎勸官員忠行的方式不同，此時在兵荒馬亂之中，朝廷和士大夫官僚訴諸於建祀手段，看重其向四方宣揚忠義價值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這些向四方之民擴大宣揚忠的思想的措施，可說是對兩宋之際縉紳失節的回應。南宋初期，面臨政權存續的立即危機，官方重視建祀行動向常民公開宣傳的作用。由於不滿士紳於兩宋之際失節的表現，在忠義價值淪喪的危機感的驅動下，統治階層曾推行一波重建忠義文化的活動。在這波重建忠義價值的行動裡，官方是以建祀旌忠作為向常民勸忠的新手段，官方有意訴諸於常民熟悉的祠祀，以凝聚治下百姓的政治認同，進而擴大政權的社會基礎。

南渡初期，不斷有人奏請普建祠廟，奉祀死事之臣。紹興七年（1137）二月，在張浚主持中樞政局之下，朝廷曾下令各州郡在通衢大道上建廟，以褒忠為廟額，祭祀靖康以來盡節死難之臣。然而，這項行動最後未付諸實施，原因可能是朝廷始終未能確立忠義「全神堂」的系譜。由於事涉朝官（及其父祖）在某些事變（如靖康之變、明受之變）的評價問題，即使權相秦檜有意為之，亦未能完成編纂忠義錄的工作。但是宋廷面臨存續危機，有意普建褒忠廟，從事大規模建祀追烈的行動，預示建祀旌忠的措施，成為南宋以下各朝政治行動的元素之一。本文一開始談論臺北的忠烈祠，也是這個政治傳統下的產物。作為具有勸忠用意的特殊祠廟，兩者的性質殊無二致。

本文探討旌忠廟出現的歷史，希望能加深認識宋代國家與祠祀的關係。這些旌忠廟的出現，反映官方操作祠祀擴大宣揚核心的政治價值。就制度而言，賜封勸忠的新手段，固然本於賜封地方祠祀之制度，但是對筆者而言，旌忠廟的出現具有比較深刻的歷史意義，亦即揭示在大量賜封地方祠祀的影響下，宋代官方改採了積極操作祠祀的態度。在大量賜封的基礎上，統治階層了解到皇權透過廟額能向下滲透，並且在基層社會發揮影響力。賜封勸忠手段的出現，揭示國家與祠祀互動的其他歷史面貌。^⑦ 國家在大量涉入祠祀信仰後，也受到牽引，改採賜封勸忠的手段。有了旌忠廟的橋接，皇權、忠義之行與地方社會三者建立了更直接的聯繫。在這些建祀追烈的行動裡，皇

^⑦ 對宋代祠祀的既有研究，集中討論官方清整、統治祠祀信仰的活動。例如，松本浩一最早指出，封賜的祠廟是正祠與淫祠不同，封賜和打擊是宋廷統制祠廟的兩面手法。參見松本浩一，〈宋代の賜額・賜號について——主として《宋會要輯稿》にみえる史料から〉，載野口鐵郎編，《中國史における中央政治と地方社會》（昭和60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總合研究(A)研究成果報告書，1986），頁286。

權透過御賜廟額，直接向四方之民宣揚忠的價值。南宋以後，當國家面臨存續的危機時，這些試圖凝聚治下百姓的向心力和認同感的旌忠廟，便一再出現於近世的中國社會裡。

(責任編輯：周驚濤)

附表1：北宋中期至南宋紹興、隆興朝賜封旌忠事例簡表

賜封時間	廟額、封爵	立廟地點	奉祀人物	出處
仁宗慶曆四年 (1044) 六月	賜安國公廟額，封安國公	鎮戎軍	李繼和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0
哲宗元祐七年 (1092)	賜額懷忠，仍封忠勇公	邕州	蘇緘	《宋史》，卷446，〈忠義一・蘇緘傳〉；《宋會要輯稿》，禮20之39
元符二年 (1099) 十一月	賜額忠祐	麟州神堂寨作坊	王吉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1；《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18
徽宗崇寧二年 (1103)	賜額顯忠	嵐州宜芳縣	折御卿	《宋會要輯稿》，禮20之168
崇寧三年 (1104)	賜額忠烈	熙州	王韶	《宋會要輯稿》，禮20之39；《宋史》，卷18，〈哲宗本紀二〉
崇寧三年 (1104) 九月	賜額忠頤	封州	曹覲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2
崇寧三年 (1104) 九月 靖康初	賜額忠景 靈惠侯	康州	趙師旦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2；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11
崇寧四年 (1105) 閏二月 大觀元年 (1107) 八月	賜額忠勇 封忠烈侯	水洛城	劉灝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2
政和元年 (1111) 宣和四年 (1122)	賜額忠節 賜額旌忠 封勇義侯	遂寧府	夏魯奇	《宋會要輯稿》，禮20之36
政和二年 (1112)	賜額思仁	海州	孫冕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2
宣和元年 (1119)	賜額仁勇	平夏城	郭成	《宋會要輯稿》，禮20之168；《宋史》，卷350，〈郭成傳〉；王之望，《漢濱集》，卷15，〈涇原路兵馬鈐轄郭公行狀〉
宣和四年 (1122)	封爵	澤州	裴約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
宣和五年 (1123)	賜額威靖	環州	种世衡	《宋會要輯稿》，禮20之39；《全宋文》，卷353，宇文虛中，〈乞賜范仲淹种世衡廟額奏〉，頁126

續上表

賜封時間	廟額、封爵	立廟地點	奉祀人物	出處
宣和五年（1123）	賜額忠烈	慶州	范仲淹	《宋會要輯稿》，禮20之39；《全宋文》，卷3353，字文虛中，〈乞賜范仲淹種世衡廟額奏〉，頁126
高宗建炎三年 (1129)七月後至 紹興二年(1132)	賜額忠烈	楚州	王復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8-49；《宋史》，卷448，〈忠義三·王復傳〉；《宋史》，卷448，〈忠義三·趙立傳〉
建炎四年(1130) 五月	賜額義烈	宣州	劉晏	《三朝北盟會編》，卷138；《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33
建炎四年(1130) 六月以後	賜額旌忠	越州	唐琦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8；《宋史》，卷448，〈忠義三·唐琦傳〉
建炎末以後？	賜額愍忠	不詳	李亘	《宋史》，卷452，〈忠義七·李亘傳〉
紹興元年(1131) 冬	賜額忠烈	成州	劉惟甫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42、48；《宋史》，卷452，〈忠義七·劉惟甫傳〉
紹興元年(1131)	賜額忠烈	建康府	卞壘	《全宋文》，卷3183，葉夢得，〈忠烈廟碑〉，頁348
紹興二年(1132) 正月	賜額褒忠	建康府	楊邦乂	《全宋文》，卷3183，葉夢得，〈褒忠廟記碑〉，頁350-351；《宋會要輯稿》，禮20之41；《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51；楊萬里，《誠齋集》，卷11，〈宋故贈中大夫徽猷閣待制謚忠襄楊公行狀〉
紹興二年(1132) 二月	賜額顯忠	楚州 泗州 漣水軍	趙立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8-49；《宋史》，卷448，〈忠義三·趙立傳〉
紹興二年(1132) 十二月 紹興九年(1139) 孝宗乾道八年 (1172)	賜額忠烈 賜額義烈 賜額忠威	商州 陝州 閬州	李彥仙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31、61；《宋會要輯稿》，禮20之6；《宋史》，卷448，〈忠義三·李彥仙傳〉
紹興三年(1133)	賜額忠烈	湖州	顏真卿	嘉泰《吳興志》，卷13
紹興四年(1134) 正月	賜額登勇	太平州	馬俊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53；《宋會要輯稿》，禮20之49
紹興五年(1135)	賜額旌忠	不詳	寇準	《宋會要輯稿》，禮20之39
紹興六年(1136)	賜額剛烈	滁州	劉位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3

續上表

賜封時間	廟額、封爵	立廟地點	奉祀人物	出處
紹興九年（1139）	賜額愍節	同州	鄭驥	《宋會要輯稿》，禮21之50；《宋史》，卷448，〈忠義三·鄭驥傳〉
紹興九年（1139）	賜額愍忠	陝州	鍾紹庭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33；《宋會要輯稿》，禮21之62
紹興十年（1140）	賜額忠義	文州	吳玠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7-48
紹興二十三年（1153）	賜額旌忠	信州	張叔夜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8
紹興二十八年（1158）	賜額愍節 ¹	延平府	范旺	《宋會要輯稿》，禮20之169-170；《全宋文》，卷4196，宗庠，〈愍節祠記〉，頁317-318；《宋史》，卷449，〈忠義四·范旺傳〉
紹興三十二年（1162）正月	賜額愍忠	武昌府	蕭中一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3
紹興三十二年（1162）正月、二月	賜額旌忠	建康本寨和州	姚興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8；《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97；《宋史》，卷453，〈忠義八·姚興傳〉
紹興三十二年（1162）六月 乾道三年（1167）二月	賜額閔忠	光州	陳亨祖	《宋史》，卷34，〈孝宗本紀二〉；卷453，〈忠義八·陳亨祖傳〉
紹興三十二年（1162）	賜額登勇	海州 臨安府	張玘	《宋會要輯稿》，禮20之44；朱熹，《朱文公文集》，卷95上，〈張魏國公行狀〉
孝宗隆興元年（1163）	賜額忠顯	黃州	趙令鹹	周必大，《文忠集》，卷53，〈趙訓之忠節錄序〉
隆興元年（1163）	賜額忠節	建康府	王珙	《全宋文》，卷3884，劉岑，〈忠節廟記〉，頁319；景定《建康志》，卷44
隆興二年（1164）	賜額褒忠	鎮江	魏勝	《宋會要輯稿》，禮21之62；《宋史》，卷368，〈魏勝傳〉
隆興間？	賜額旌忠	西和州	彊霓	《宋史》，卷452，〈忠義七·彊霓傳〉

說明：本文討論宋代旌忠廟的發展，止於兩宋之際，此處列表及於紹興末年至隆興初年，意欲顯示當宋金之戰再起，賜封旌忠之措施已成為國家的常態。

注：1、《宋史》提到，紹興六年（1136）轉運使以狀聞時，即賜額忠節，並且贈官，但是《會要》與廟記未提到六年賜額一事，一直到紹興二十八年（1158），因靈驗而上請賜額。

Canonization and Loyalty: Shrines to Loyal Official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Northern to Southern Song

Junfeng Y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Shrines to officials famous for their loyalty first appeared long before the Song. But it was during the period of transition from Northern to Southern Song that the imperial state first launched campaigns to promote such shrines. These shrines were typically initiated by the authorities, and were given official titles featuring the term “loyalty”. They thus had a bureaucratized character. As the attention of state authorities turned to the question of the worship and sacrifice at these shrines, their emphasis shifted to eliciting and recognizing loyalty from the common people. The status and accomplishments of the enshrined official became less significant than the shrine’s contribution to the larger campaign of promoting loyalty. The goal of this campaign was very different from earlier efforts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Huizong (r. 1100-1126) to publicize martial accomplishment. These new efforts were part of a larger project to reconstruct the values of loyalty and justice in the early Southern Song, in which the construction of shrines and bestowal of titles emerged as a new measure, suggesting that sacrifice had moved to the center of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State efforts to promote core political

Junfeng Y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D1006, 70, Linhsia Road, Shihlin, Taipei, 11102, Taiwan, R. O. C. E-mail: yangjunfeng@scu.edu.tw.

values through promoting sacrifice and worship marks a new development in political tradition from the Song onwards.

Keywords: Enfeoffment, loyalty, shrines to loyal officials, local cults and sacrifices